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郝柏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50元，及其中10,175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71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。又債權讓與，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得對抗之

01 事由，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，而應廣泛包括，凡足以阻止
02 或排斥債權之成立、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，蓋債權之讓
03 與，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，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，而使
04 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。

05 (二)本件債權人主張與債務人間有因受讓系爭契約而生之債權債
06 務關係，且債務人僅繳付至第20期（債權人原主張僅繳付至
07 第18期，後又改為第20期）之分期付款項後即未再繳納，爰請
08 求債務人給付173,592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乙情，固提出「zingala銀角零
10 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」等件為憑，惟經
11 本院形式審查該契約，關於第10條期限利益喪失之約款，乃
12 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又本件債權人既因債權讓
13 與而繼受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亦
14 應同受民法第389條規定之拘束，故本件債權人仍需於債務
15 人遲付之價額已達總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
16 價金。

17 (三)而截至本件債權人具狀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即115年1月21日止
18 （本院收狀日）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為11,650元，並未達總
19 價款5分之1即83,880元（計算式：419,400元 $\times$ 1/5=83,880
20 元）（縱然計算至本件支付命令核發日亦僅69,900元，也同
21 樣未達總價款5分之1），是本件債權人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並
22 請求全數清償，即與民法第389條規定不合。又本院觀本件
23 債權人提出之「分期付款每期本金與利息攤還表」，每期應
24 繳金額乃內含部分期本金、部分期利息，而關於截至本件債
25 權人具狀聲請支付命令之日止，債務人未繳納之期數為第21
26 期（契約約定還款日115年1月1日）、本金數額為10,175
27 元，該本金部分債權人係得請求按約定利率年息16%計算遲
28 延利息，至於「分期付款每期本金與利息攤還表」所示之自
29 第21期的利息1,475元部分，揆諸民法第207條第1項本文規
30 定：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」，則債權人即不得再
31 請求遲延利息。職是，本院爰部分准許債權人之請求如第一

項所示，並駁回其餘請求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